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长教字〔2020〕43号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长治市 教育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招考委，各县、区教育局，各县、区卫体局：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安全有序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山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长治市教育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长治市教育统一考试
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长治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长治市教育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山西省常态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实施意见》（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80号）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山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全市教育统一考试安全有序组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各县（区）要在原教育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增加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教育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市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 长：	景普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闫志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牛玉书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郭晓泓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原超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文斌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丽霞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人员

各级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研判部署疫情防控下的教育统一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在考试期间进行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并于考试当日在考务指挥中心集体办公，有效处置涉疫等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领导小组下的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成立应急工作组、防疫工作组、医疗工作组，配备专业人员，具体负责教育统一考试过程中卫生应急、疫情防控、医疗服务等工作。各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育行政部门

1. 牵头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教育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

2. 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制定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3. 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考试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保障政策，确保组考工作中所需的考试工作人员、组考防疫经费、必需的设施设备、物资物品等充足到位。

4. 安排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和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考生及工作人员进行考前 14 天体温测量、记录，并摸排掌握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

5.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对身体状况异常考生的专业评估建议，考前提交当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决定是否正常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向当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报告身体状况异常考生的疫情管理、后续保障等工作情况，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

1. 深入研判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形势，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考试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2. 成立应急工作组、防疫工作组、医疗工作组，协调专业人员，具体负责考试过程中卫生应急、疫情防控、医疗服务等工作。

3. 会同招生考试机构在考前第 14 天和考前第 3 天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按照“异常人员应检尽检、其他人员愿检尽检”的原则，对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4. 联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在当地设置 1 个专用隔离考点，选派医护人员协助做好专用隔离考点的监考工作。

5. 为每个考点安排一名副主考，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安排 2 名以上专业医护人员，负责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医疗保障，并做好面向有关考生的解释说明。

6. 为每个考点指定一所定点医院，负责考点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救治及其他医疗救治。

7. 指导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试场所、评卷场所、录取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以及隔离考场内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的管理。对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考生的试题试

卷进行科学消毒。

（三）招生考试机构

1. 通过检查非应届毕业生的《考生体温监测登记表》对其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考前第 14 天和考前第 3 天，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做好考试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及考生的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

2. 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指导下，落实考务管理中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的防疫工作职责，专门对考点主考、副主考进行考务及涉疫处置能力培训；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3. 落实考试组织管理、评卷、录取各环节防疫措施，指导各考点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和备用隔离考场，做好考生及工作人员入场和离场的组织管理，防止人员聚集。

4. 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安排考点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

5. 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对考试工作人员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进行培训，指导学校加强考生防疫知识教育，提醒考生赴考点时提前准备好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品，赴考途中做好自我防护。

6.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对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考生的专业评估意见，按照当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考生考试。

7. 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认真做好考生身份识别验证、入场违禁物品检查和考生服务等有关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期间对考点周边餐饮、住宿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集中食宿场所进行重点监控，防止发生食源性集体食品安全事故。

（五）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教育统一考试安全工作保障。

二、落实组考环节防疫措施

1. 领取试卷

市招考中心、各县（区）招考中心（招生办）提前 14 天对试卷领取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试卷领取工作。

2. 运送、保管、整理、分发试卷

2.1 提前 14 天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

2.2 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2.3 较远县领取试卷时需要在外餐饮的，要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宾馆和饭店，采用分餐制用餐。试卷进入各考区保密室后，试卷安保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并作好记录。

3. 考前准备

3.1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参加考试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各县（区）招考中心（招生办）。

考前第 14 天和考前第 3 天，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数据筛查（如可将考生报名库与相关部门的病例库、活动轨迹记录等进行比对）。各级招考机构在发放准考证时要检查考生的《考生体温监测登记表》，并督促如实填写。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专用隔离考点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3.2 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 14 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报告各县（区）招考中心（招办），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

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3 设置考点、考场

3.3.1 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要在考点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3.3.2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考场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3.3.3 准备专用隔离考点。专用隔离考点要避开人群密集地区，选择易于管理的、相对封闭的区域设立，并在外围设置警戒线。考点内应划分清洁区、隔离区，并有明显标识。清洁区为考试工作人员、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隔离区为考生活动及考试场所。专用隔离考点要符合标准化考点的相关要求，考点内的考场设置应便于疫情防控管理。考场应保持通风，禁用空调。

3.3.4 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 1 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专用隔离考点的防疫用品按照备用隔离考场要求配置。

3.3.5 布置考场。教育统一考试必须使用标准化考点。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4.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4.1 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点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体温测量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考生首场考试进入考场时，需提交考前 14 天的体温检测表和承诺书。

4.2 防护和消毒要求

4.2.1 关于防护。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备用隔离考场、专用隔离考点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专用隔离考点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进入考场时须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4.2.2 关于消毒。考前，各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要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专用隔离考点须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及时做好终末消毒。

隔离考场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4.2.3 关于考场降温 and 通风。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专用隔离考点内工作场所及考场采用自然通风。

5. 考试结束

5.1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5.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5.3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在专用隔离考点考试的考生，其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按照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要求，单独记录、封装，上报前进行严格外包装消毒，处理时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

6. 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

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下一科目安排其在当地专用隔离考点考试。

7. 评卷

7.1 评卷点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完善评卷期间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7.2 评卷前 14 天，对工作人员和评卷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评卷工作开始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7.3 对评卷点或评卷区域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评卷区域和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须进行体温测量，体温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再测仍不合格的，不再安排参加后续评卷工作。

7.4 备用隔离考场的答案袋拆启、答卷扫描等环节，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工作开始和结束时均要做好手卫生。专用隔离考点的答案袋拆启、答卷扫描等环节，工作人员须穿戴防护服。

7.5 评卷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定期对评卷场所和重点部位、集中食宿场所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7.6 评卷技术服务公司应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扫描、评卷等设备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做好备用设备、备用人员的安排。

7.7 评卷过程严格执行健康状况每日零报告制度。

8. 分数发布和成绩复核

8.1 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采取现场分数复核的场所、场地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

8.2 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设施，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9. 相关事项

9.1 宣传。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和家长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加强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9.2 培训。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要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9.3 演练。考前，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考试工作人员要在考前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为合理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已将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间适当提前，并在考务规定中设定合理的进入考点、进入考场开

始时间。

9.4 技术保障。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要做好标准化考点的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并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9.5 集中食宿场所要求

食堂就餐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原则，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人员之间保持 1 米距离，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做好食品留样，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制定就餐、消毒等管理台账。

宿舍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宿舍应根据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宿舍的清洁通风，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建立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9.6 考生赴考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要提醒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如考生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及时做好手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考生乘坐班车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安排在专用隔离考点考试的考生，由属地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组织点对点接送考生。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国家、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 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方案的基础上细化落实。

3. 全市教育统一考试均依据本方案执行。